

原 则 21

控 告

每一患者和原患者有权通过国内法规定的程序提出控告。

原 则 22

监 督 和 补 救

各国应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促进对本套原则的遵守，视察精神病设施，提出、调查和解决控告事宜并为汲取或侵犯患者权利提起适宜的纪律或司法诉讼。

原 则 23

执 行

1. 各国应通过适当的立法、司法、行政、教育和其他措施执行本套原则，并应定期审查此类措施。

2. 各国应以适当和积极的手段广为宣传本套原则。

原 则 24

与精神病院有关的原则范围

本套原则适用所有住入精神病院的人。

原 则 25

现有权利的保留

不得以本套原则未承认患者的某些现有权利或承认范围小于现行范围为借口限制或减损患者的任何现有权利。

46/120.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⁴第 3、5、9、10 和 11 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和其《任择议定书》¹²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 6 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¹⁰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⁴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⁴⁶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⁴⁷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⁴⁸《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⁴⁹《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¹⁴⁸《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⁵⁰《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⁴⁹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⁵¹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4 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的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9 号决议，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3 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1 号决议，³⁸

欣悉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主题程序的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1 号决议，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0 号决议，³⁸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1 号决议³⁸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厘定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请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订正宣言草案，

并欣悉载于路易斯·乔伊奈特先生关于加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的第一份报告¹⁵²并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35 号决议¹⁵³核可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规划和组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又欣悉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乔伊奈特先生再编写一份报告，

欣悉小组委员会在赔偿严重违反人权受害者问题方面又取得新的进展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1 年 8 月 29 日第 1991/25 号决议，¹⁵³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标准和争取确保现有标准更有效适用的建议，

又回顾曾邀请各国政府尊重这些标准并在本国立法和惯例范畴内加以考虑，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在这方面所完成的工作意义重大，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关于制定人权方面的标准的第 41/120 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拟订国家或区域战略时适当地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以期予以实际执行，并且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立法及其他办法和程序以及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

4.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的规范的执行情况的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15 号决议；

5.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5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30 号决议，³⁸其中建议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到人权领域现有的标准和文书是否切实执行；

6.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案件；请秘书长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重要而广泛，向其提供一切的必要资源；

7. 请秘书长：

(a)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b) 继续向致力促进与保护人权和树立这个领域的国际标准的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c) 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

文，包括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案文，并将有关案文分别编入下一期题为《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联合国出版物；

(d) 继续协调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服务，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并加强现有机制；

8.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和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9. 请秘书长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6/121.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³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⁴⁰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盟约》⁴¹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8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2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4 号决议，⁴²其中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的状况存在与确保充分享受人权职责这两者之间的矛盾，

回顾其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该十年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争取大量减少赤贫，这也是所有国家共同的责任，

认识到赤贫是对人类尊严的侵害，也可能危害到生存权利，